

363
93

蘇聯訴訟法綱要

徐步衡譯

• 大衆法學出版社 • 三民圖書公司發行 •

杜爾馬諾夫等著

蘇聯訴訟法綱要

徐步衡譯

大眾法學出版社
三民圖書公司發行

第五節	移送法院	三六
-----	------	----

第三章	法院的審判・控訴・法院的監督	三八
-----	----------------	----

第一節	法院與當事者	三八
-----	--------	----

第二節	法院的審問	四四
-----	-------	----

第三節	法院的判決	四五
-----	-------	----

第四節	對於法院判決的控訴	五〇
-----	-----------	----

第五節	監督程序的實行	五四
-----	---------	----

下編	民事訴訟綱要	五七
----	--------	----

第四章	民事訴訟的概念和基本原則	五七
-----	--------------	----

第一節	蘇維埃民事訴訟的社會主義本性	五七
-----	----------------	----

第二節	蘇維埃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	六一
-----	--------------	----

第五章	民事訴訟的主體和客體	六八
-----	------------	----

第一節	法院與其他機關職權的界限	六八
-----	--------------	----

第二節	管轄權	七〇
-----	-----	----

第三節	當事人	七一
-----	-----	----

第四節	檢察人員的參與民事訴訟	七四
第五節	訴訟	七五
第六節	證據	七七
第六章	審理與判決	八四
第一節	法院的教育作用	八四
第二節	法院審問的原則	八六
第三節	法院審問的程序	八七
第四節	法院的判決	八八
第七章	上訴與再審	九二
第一節	勘定判決的上訴覆核程序	九二
第二節	監督程序的再審	九五
第三節	因發現新事實的再審	九六
附錄	蘇聯、盟員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	一

蘇聯訴訟法綱要

上編 刑事訴訟綱要

第一章 刑事訴訟的概念和基本原則·證據

第一節 刑事訴訟法的概念

法院於解決無論民事和刑事案件時，它的活動是依據法律所嚴格規定的特別方式進行的。例如，法庭的進行程序，被告、證人和鑑定人的訊問以及被告的到場和辯護的次序和程序，制定判決的程序以及對於判決的控訴的法定程序，根據法律的規定，僅依法定的形式和依法定的手續始得進行控訴。就是這些訴訟上的方式構成了司法活動所不同於行政機關的活動的特性。行政機關雖同樣是在依法定程序而解

決案件，但是它的活動方式是沒有像司法上的那種本質意義的。

刑事案件的偵查和解決不僅是法院的活動，並且也是於法院活動前的調查機關（民警、調查員）的作爲，和同時是爲檢查員在偵查方式上的義務。

確定着刑事案件上的司法權的行使程序（就是關於罪行案件的調查和審理程序）的法律規範的總和，就稱爲是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的規範是由蘇維埃法律維持的。蘇聯的斯大林憲法規定蘇聯的刑事訴訟法典須要頒佈。但在它頒佈之前，仍施行着斯大林憲法頒佈前所訂定的刑事訴訟立法。這些立法是由一九二四年全聯盟的「蘇聯和盟員共和國刑事訴訟手續原則」和盟員共和國的刑事訴訟法典構成的。通常，法院直接適用盟員共和國的刑事訴訟法典，僅於遇有共和國與全聯盟間的刑事訴訟法律有所抵觸時的極少的情形下，法院始依斯大林憲法第廿條的規定放棄刑事訴訟法典上的條文而適用全聯盟性的「原則」上的規範。

在現在，有九個盟員共和國有現行的刑事訴訟法典，然而在卡查赫、基爾吉茲、卡列里——芬蘭、拉脫維亞、立陶宛和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也施行着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典，至於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典則也施行於莫爾達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一九三八年關於蘇聯、盟員及自治共和國的法院組織法上含有刑事訴訟法的主要和主要的法規。

調查機關，檢查員，法院和其他公務人員以及公民於刑事案件的調查和裁判上要完成經由刑事訴訟法規範所指定的許多作為。如同被告的訊問，證人證言的陳述和鑑定人的結論的提供，判決的制定，對於判決的上訴等等。規律着這些人在刑事案件上的作為的刑事訴訟法律規律的總和就稱為刑事訴訟。

刑事訴訟的直接目的是在揭露罪行，確定罪責和它們的原因，說明一切嚴重和較輕的犯罪情況，證實和懲罰已經證實的罪犯。

刑事訴訟是與刑法不可分地相聯繫的。刑法是在確定，人們的何種作為在其結果危害社會安全時是為罪行，以及對於犯有此種罪行的人所應適用的是何種懲罰。刑事訴訟在具體的事例上是在謀確定罪行和罪犯以及對於罪犯運用法定的懲罰。

因此，刑法是依賴刑事訴訟來實現的，而這種刑事訴訟的手段則是由刑事案件

上的蘇維埃司法權實現的。

爲了司法權的實現，爲了公正的懲罰僅是加於實際的罪人，以及對於無罪者不致加以非法的刑事追訴和判決，必需要嚴格地遵守一切訴訟規範，並確保對於案件的合法和公正的解決。

蘇維埃刑事訴訟法規範中間的重點是爲確保調查機關、檢察機關及法院的作爲所得及的公民，即是被告、被害人、證人、鑑定人的權利的規範。這種權利，像蘇聯的一切權利一樣，是由實在的方法來保障它們的實現的。案件的當事者，主要是被告，靠了它得以保護自己的權利和利益的那種合法手段通常稱爲是訴訟保障。斯大林憲法第一一一條所規定的辯護權是最重要的訴訟保障。

第二節 剝削者國家的刑事訴訟的基本型式

在剝削者的國家，刑事訴訟法像一切法律一樣，它的使命完全是在保護統治的剝削階級的利益和這些階級所愜意和有利的秩序。這種刑事訴訟的基本使命即使於剝削者的社會經過整個歷史變遷時，於刑事訴訟方式整個變遷時，仍是同樣地保同

留着的。

歷史上有三種基本型式的刑事訴訟：告訴性的、拷問或審問性的、以及混合性的訴訟。

告訴性訴訟的特性是為適合於國家權力，並不完全是中央集權的剝削者社會的主要手段。例如，雅典奴隸制度國家，封建制度初期的國家。法院是被動的角色，它僅是在訊問訴訟關係人——告訴人和被告以及他們所提供的證據、事跡，以使關係人的爭議與規定相適應，然後予以判決。法院本身既不傳喚證人，亦不要求證據。在審判前，通常也是並不實行有關調查的任何作為的。裁判是公開的，在訴訟手續上是用口頭的命令的。

審問或拷問性的訴訟的特性是為適合於封建制度開始衰亡與專制政治建立的時期的主要手段。祇是由被告供認所要查究的不法事實，並且是為與告訴人所不平權的訴訟當事人，這在告訴性的訴訟上是同樣的。這種訴訟上的主要手段是在以拷問的方法來使被告承認所犯的罪行。

在法院審問前的預審在這種訴訟方面是有重要意義的，這種預審是用筆錄的方

式和祕密地舉行。法院處於第二地位：它祇是根據預審結果的筆錄資料而辦理手續；而且法院往往不傳訊被告。

混合性的訴訟是結合拷問性和告訴性訴訟要素的訴訟。這種訴訟的特性是將訴訟分為兩個階段——預行審問和司法審判。

預審由調查員進行，通常是不經關係人的參加和不公開的，由法院核奪預審的資料。

在資本主義衰亡時期，採自拷問性訴訟的訴訟要素擴展着，對於訴訟的保障毀滅着，或是竟使之歸於零。在大多數反動的資產階級國家，刑事訴訟依據大致顯明的階級制裁方式。

資產階級的學者很多說到關於當事人在刑事訴訟上的平等，關於在這種訴訟上的公正保證等等。實際上，在資產階級國家，刑事訴訟也要真正嚴格地遵奉資產階級法律，而始終以確保資產階級的合法性的莊嚴為任務，這是在確定和保護剝削者所愜意和有利的秩序以及加予勞動者殘酷的懲罰的合法性。

訴訟上的爭論，當事人的平等以及其他形式上的權利和保障僅是資產階級在刑

事訴訟上偽裝的階級特性。所以在刑事訴訟上形式上的平等是與實際上的非常不平等相結合的。資本主，在法庭之前，掌握着資產階級的「公正裁判」的強大原動力——金錢。他能用各種不同的方法去影響法官，他能雇用第一流的律師，他付得出任何担保並可免於投獄，醫師能給他羅有重病的證書等等。於他已經完全認為有罪時，則他是十分平常地可以給付罰金來免責，但若是無產的勞動者那就永遠祇有坐牢。

第三節 蘇維埃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

蘇維埃刑事訴訟的基本任務是在實現有關刑事罪行案件上的司法權以及用這種手段來保護社會主義國家，公民的人身和權利，與社會主義社會的法律秩序免於社會危險的危害。同時，蘇維埃刑事訴訟是在確保法院在有關刑事罪行案件上的一切活動，特別是法院判決的教育作用。

蘇維埃刑事訴訟整個地建立於，並依據徹底的社會主義民主主義和社會主義人道主義，正義與社會主義合法性的原則。

蘇維埃訴訟法的重要法規規定於斯大林憲法。這些法規是為保障公民人身的不
可侵犯性的憲法第一二七條所規定，關於訴訟進行上的語言第一一〇條的規定，規
定法院的公開性和辯護權的第一一一條的規定，以及定明審判員獨立和祇服從法律
的第一一二條的規定。在憲法的規範以及個別的法律上表現有蘇維埃刑事訴訟上的
下列基本原則：（一）資料的真實性的原則；（二）公開性的原則；（三）口頭和
直接性的原則；（四）辯護權和爭論性的原則；（五）無罪的推定；（六）上訴
權。

資料的真實性的原則。所謂資料的真實性的原則就是調查機關、檢察機關和法
院對於所受理案件的一切情況要經過確定其確有該項事實的實際性而始作為的要
求。因此，這些機關的一切活動是在謀運用一切周圍的實際事實以說明和確實地確
定它們的整個真相。

從資料的真實性的原則中反映出，法院的判決在基本上應該祇是為檢定證據的
態度，無疑地通過這種態度才能確定真實的事件和情況，由於這種態度才能有所根
據，而不是臆測和假想。

資料的真實性的原則是公正的裁判，公平的判決的最主要先決條件。

法院的公開性。蘇聯憲法第一一一條的規定：「蘇聯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均公開進行」，是在以憲法的性質來固定法院訴訟的公開性的原則，法院訴訟通俗地面向勞動者的原則，以便在勞動者的目光下進行一切訴訟和宣告判決。訴訟的公開性是爲着二種基本任務——廣大的人民對於司法活動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實現監督的可能性和司法工作的教育作用的達到最高度的可能性。法院無論在刑事和民事案件的審理和判決上的一切活動，並不僅是單純地宣判或判決，而是應該要養成蘇聯公民的能忠誠於祖國和社會主義的事業，履行蘇維埃公民所應履行的義務的精神，關於這些在斯大林憲法第一三〇——一三三條上是有規定的。

法院於審理案件時的應予公開的原則的例外情形是極少的，且僅於法律明文規定的情事下始准爲之，如當必需保守國家的機密時，或是因法院所調查的案件的性質就社會的道德觀點而論，對於案件的審理的公開有所不便時（例如，於審理有關係的罪行的案件時）。但是在這種情事下的宣判仍應予以公開。未滿十四歲的兒童

不准進入法庭，但無疑地當他以證人身份出場時則爲例外。

訴訟的口頭性和直接性。口頭性的原則存在於法院調查案件時的聽取被告和證人的陳述，鑑定人的結論，文件的內容等等上的。法院，無疑地，是也利用書面的資料的，但是這些書面的資料或是它們的內容，照例，是要由法院予以公示，並且訴訟當事人間彼此可以辯駁。

與口頭性的原則相密切聯繫的直接性的原則是存在於法院採證時的取自原始者，而不假自第二者的手上的。於法院希望獲得證人的證言時，則法院應直接地傳喚和詢問證人，於法院調查證件時，則法院應使他認知之。

辯護權和訴訟的爭論性的原則。蘇聯憲法第一一一條是在保障被告的辯護權。辯護權是在指被告的提供完全的事實的實際可能性和確保案件審理的徹底和公正的條件，供給法院以辯駁罪狀的論據或是自以爲證明較輕的犯罪情況存在的證據。

辯護權是由建立於徹底的社會主義民主主義和社會主義人道主義，以及主要是訴訟的爭論性和推定無罪的原則下各級蘇維埃司法機關所保證着的。

訴訟的爭論性由於因告訴職務與裁判職務的分離，以及由特定的人員，通常是

檢察人員來實行告訴，同時被告（包括辯護人）在法院前並不是被調查的對象，而是在訴訟上與告訴人完全平權的當事者。雙方當事者於法院審理案件時享有同等權利，甚至法律賦予被告和他的辯護人若干優先權。在雙方辯論時，辯護人的出現後於告訴人，然後由法院聽取被告的最後陳述。此後，審判員即在辯護人和被告的駁辯的直接印象下退入評議室。

蘇維埃法院並不完全是當事者爭論的無情的見證人；法院主動地參與訴訟的。法院是在指示司法審判的一切進行，包括告訴人和辯護人的活動在內，用較為完全和公正的方法調查案件和因此而確定資料的真實性。

爭論性的原則在求得資料的真實性上與訴訟的公開性、口頭性、直接性一致地有重大意義。

辯護權推定被告在法院前得委有辯護人的權利。訴訟的立法明確地規定這種權利的行使，規定遇有被告於因生理的缺陷而喪失了正常地把握某種現象的能力時的情事下必須指定辯護人；於告訴人參與案件時，因當事者在訴訟上平權的原則的效力而必須有辯護人的參與。於被告拒絕指定辯護人時，則被告在法院享有辯護人的

權利，並保留被告自己的權利。

得委有辯護人的權利，與斯大林憲法所保障的一切權利一樣，並不是形式上的權利，而是由於必要時得以辯護人資格出現的蘇維埃律師的存在予以實在地保證的。這樣，公民在法院前平等的原則才能予以表現出各被告在法院前得委有辯護人的實際可能性。

對於法院的宣告、判決和裁定的上訴和抗議權（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是在保證被告以及檢察人員、訴訟上的當事者，得於法定的期限內對於有關的宣告、判決或裁定或予整個地，或予局部地，例如選擇懲罰標準的部份，提起上訴或提出抗議（由檢察人員提出的抗議）的可能性。法律規定上級法院（上訴審法院）有必須審理此項上訴或抗議的義務。上訴的程序說明於後。

無罪的推定。蘇維埃刑事訴訟是基於無罪的推定的。這個原則是在指對於一切的人在他罪狀尚未依照法定的程序予以證實以前，就是說尚未進入法院裁判的法律效力以前，是推定為無罪的。這個原則是建立於正常的情勢上的，就是說在社會主義社會裏罪行的構成是例外的情形，而並不是正常的情形。構成罪行的是少數